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CM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收錄 (其中包括)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以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許政開先生、蔡穩健先生、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7,200,000股股份，此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47,466,924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黃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7,466,924 100.00%	0 0.00%
	(B) 重選David Pret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47,466,924 100.00%	0 0.00%
	(C) 重選梁毓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7,466,924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1,347,466,924 100.00%	0 0.00%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1,347,466,92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347,466,924 100.00%	0 0.00%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47,466,924 100.00%	0 0.0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1,347,466,924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